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振宏
電話：(02)7736-5904
電子信箱：whiteb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065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_1122200654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200654B_senddoc6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22200654B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」第2點、第5點、第7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065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904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